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0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建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「20袋」後補充「（重約800臺斤，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56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所為係於密接時間，至同一地點竊盜，侵害同一告訴人張圓珈之財產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刑法評價上，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難謂良好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部分損害，有民事賠償和解書1份（偵卷第129頁）附卷可佐，可見其犯後已有悔意並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；兼衡被告本案所竊物品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被告患有失眠及焦慮憂

鬱症之精神狀況，有診斷證明書1份（偵卷第217頁）附卷可參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性質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本院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30,000元，有前揭民事賠償和解書在卷可參，另被害人於警詢表示：不足之26,000元，因被告經濟能力不足，我不再求償等語（偵卷第29至31頁），堪認被害人就此間差額，同意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、不再追究，檢察官亦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，可認被告對被害人所為賠償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206號

被 告 楊建文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0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前空地，徒手竊取張圓珈所有蒜頭數袋，得手旋即離開，復接續於同日2時34分許，前往上址，承前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蒜頭數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楊建文以上開方式竊得蒜頭共20袋（業已賠償張圓珈）。嗣經張圓珈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圓珈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建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圓珈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於同日先後前往前揭同一地點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所有置於該地點之上開物品，其所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，且

01 侵害者皆為同一告訴人，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竊盜犯意為
02 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尚難
03 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包括於一行為
04 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顏 鵬 靚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2 書 記 官 鄧 瑞 竹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1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。

24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6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7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28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